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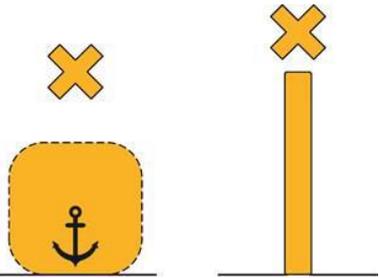
##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。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，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，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，增訂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，及其尺寸、燈質及公稱光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規範第十點。

##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10.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 (Special buoy/ light buoy)</p> <p>10.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、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，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。</p> <p>10.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：</p> <p>10.2.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。</p> <p>10.2.2 標示分道通航，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。</p> <p>10.2.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。</p> <p>10.2.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。</p> <p>10.2.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。</p> <p>10.2.6 標示遊憩區域。</p> <p>10.2.7 標示錨區邊界。</p> <p>10.2.8 標示結構物，例如離岸能源設施。</p> <p>10.2.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。</p> <p><u>10.2.10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。</u></p> <p>10.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。在特殊情況，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可另行確定其燈質。</p>	<p>10.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 (Special buoy/ light buoy)</p> <p>10.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、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，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。</p> <p>10.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：</p> <p>10.2.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。</p> <p>10.2.2 標示分道通航，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。</p> <p>10.2.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。</p> <p>10.2.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。</p> <p>10.2.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。</p> <p>10.2.6 標示遊憩區域。</p> <p>10.2.7 標示錨區邊界。</p> <p>10.2.8 標示結構物，例如離岸能源設施。</p> <p>10.2.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。</p> <p>10.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。在特殊情況，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可另行確定其燈質。</p>	<p>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，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，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、國際航標協會 G 1094 指引及先進國家航標規定，增訂 10.2.10 點，規定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，並增訂 10.6 點，標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之特殊浮標尺寸、燈質及公稱光程規定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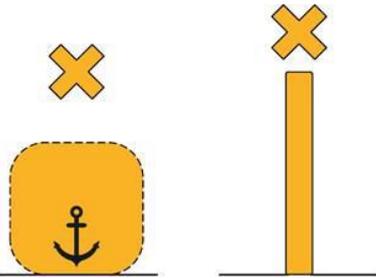
10.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。



10.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。

顏色	黃色
外觀	任選，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。
若有頂標	一個黃色 X 形
燈質	黃色燈光 任選，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，應依附件一之標準。

10.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。



10.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。

顏色	黃色
外觀	任選，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。
若有頂標	一個黃色 X 形
燈質	黃色燈光 任選，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，應依附件一之標準。

10.6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之特殊浮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0.6.1 除有特殊情事敘明原因經航政機關同意外，浮標浮筒直徑至少應為二公尺以上。

10.6.2 應設置頂標，且頂標之邊長至少應為浮筒直徑之百分之三十三。

10.6.3 燈質應為黃色單閃光(F1)，公稱光程至少二浬，如設置複數浮標時，所有

<u>浮標燈質應一致且</u> <u>同步閃爍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